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核审发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宁夏云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云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2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云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202-640900-60-01-132947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，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云海 330 千伏变电站工程。本期建设 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 2 回，110 千伏出线 10 回。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0 兆乏低压电抗器 2 台，30 兆乏低压电容器 1 台。建设 1.2 千米输水管线。

（二）青山～云海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线路全长 2×33.5 千米，采用双回路架空架设。

（三）青山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。本期青山变将原江汉出线间隔调整至云海，增加间隔改造线路保护及相

关二次设备,不新征地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云海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;线路周围及其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,回用于站外道路绿化,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

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